

附件 1:

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院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更好地服务广西区域经济建设发展，深化学院科技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进一步调动教师投身科学研究、科技创新的积极性、创造性，规范学院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科技成果是指教师职务科技成果，包括以下三种取得形式（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是在本职工作中取得的（包括参加研究的纵向、横向科研项目）；二是在学院交付的研发任务中取得的；三是主要利用学院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未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资源取得的。

教师职务科技成果形式包括专利技术及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设计图纸、试验结果、试验记录、工艺、流程、配方、样品和数据等非专利技术和信息。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服务、新标准，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活动。

第四条 教师职务科技成果的所有权属于学院，与其他组

织或个人进行合作研究或接受委托开发，应签订合作研究或委托开发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成果的归属。

第二章 机构组织与管理

第五条 为了加强成果转化工作的组织领导，学院成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学院科技成果转化和收益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学院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对科技成果转化及收益分配中的重要事项，报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批，对特别重大的事项报院长办公会决策。

各部门负责成果转化的协助工作；成果完成人负责科技成果具体转化的组织工作；财务处负责成果转化收益及作价入股的股份等入账、预算、分配等事宜。

第六条 全院师生应按要求对已完成的科研项目及转化的科研成果，进行梳理、整理、登记、归档、报备，纳入学院统一管理。学院建立统一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信息服务平台，为科技成果的登记、管理、查询、统计、使用等工作提供便利。

第七条 科技成果可以采取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开展转化，科技成果转化的具体方式由需求单位、成果完成人员及学院共同商定。

第八条 科技成果转化合同的签订程序：

（一）由成果完成人员及其所在部门与成果需求单位，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提出合同文本初稿；

（二）合同文本首先由成果完成人员提交所在部门的主管领导审批，获批后报教务科研处、纪检监察室、审计室进行审

核，合格后由需求单位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与学院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共同签字盖章。合同一式4份，教务科研处1份、财务处1份、需求单位1份、成果完成人员1份。

第九条 合同一经签订，即产生法律效力，成果完成人员必须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以确保学院信誉和维护学院正当权益。成果完成人员所在部门要认真组织、督促实施，确保合同的完成。科技成果转化合同统一由学院对外签订，其他任何单位、个人不得自行对外签订科技成果转化合同，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与中国境外的企业、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活动，首先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科技成果的价值进行评估。科技成果转化中的对外合作，涉及国家权益或机密事项的，须依法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三章 收益与分配

第十一条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未在管理制度中规定奖励支付期限，也未与相关人员签订协议约定的，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应当在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之日起一年内进行奖励；以作价投资方式转化科技成果的，应当在股权登记或者变更前完成股权奖励。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数额和时限。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和数额应当符合下列标准：

（一）将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的，从该项

科技成果转让净收入或者许可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七十的比例；

（二）将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从该项科技成果形成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七十的比例；

（三）将职务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应当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五年内，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十的比例。

未规定、也未与科技人员约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奖励和报酬的方式、数额的，按照前一款标准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第十三条 学院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按照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按照规定获得现金奖励或股权激励，但获得股权激励的领导人员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的企业谋取利益。对领导干部违规获取科研成果转化相关权益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示制度。

第十四条 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本单位当年工资总额，不受本单位当年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不受绩效工资总额限制，也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额基数。

第四章 保障机制

第十五条 科技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征得单位同意，可以兼职到企业等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或者离岗创业；离岗创业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按照规定保留人事关系。学院建立制度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兼职、离岗创业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期间和期满后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选派科技特派员到企业和农村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科技特派员的工资福利、专业技术职称评定、职务聘任，以及取得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创新的收益，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科技成果转化情况作为专业技术职称评定、职务聘任和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贡献突出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破格评定、聘任。

第十八条 学院鼓励并支持教师利用科技成果开展产学研合作，积极争取科技项目；在知识产权关系明晰、项目组同意的前提下，鼓励并支持教师从事成果转化、入股办企业，项目组应明确学院、技术团队与创业团队等内部的股份关系，并给予技术上的支持。

第五章 奖惩措施

第十九条 学院鼓励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列入对各系部工作的考核指标。学院设立科技成果转化贡献奖，每年对成果转化完成者以及在成果转化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条 科研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经科研处批准，泄露本单位的技术秘密，或者擅自转让、变相转让职务科技成果；

（二）泄露课题组或其他人员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有关技术秘密，或私自以各种方式或渠道将学院的重要资料泄露；

（三）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非法牟利，或对科技成果提供虚假检测或评估证明；

（四）除不可抗拒因素，未按规定履行合同，造成合同纠纷，严重损害学院声誉和权益；

（五）阻碍职务科技成果的转化，将职务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和数据占为己有，侵犯单位的合法权益。

上述行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行为人个人承担，学院将按照有关文件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因成果完成人引发的知识产权纠纷给学院造成经济损失或损害学院声誉的部门，成果完成人要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二条 调离学院人员，在学院工作期间所从事和接触的技术项目成果、资料等，均属学院知识产权，离开学院后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学院同意，将其在学院期间掌握的科研成果私自进行技术贸易活动者，学院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发明人应对转让、许可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成果转化中出现纠纷的，应积极应对妥善处理；确因发明人的原因引起的纠纷，由发明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重大问题，有关人员、部门应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对于特别重大的问题，学院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